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水保處 承辦人：江育德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機：2831
傳真電話：02-23899860
電子信箱：ytchiang@epa.gov.tw

110

台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0980055809B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草案公告影本(含附件)

主旨：檢送「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第15條修正草案公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淑英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義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田秋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碩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汝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少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侯彩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鴻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節如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麗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玲君國會辦公室、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臺中市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環境保護局、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臺南縣環境保護局、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環保局、台灣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協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區環保設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本署法規會、環境督察總隊

副本：

署長 沈世宏

理專長	會務	財務	主任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委員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98年6月29日
收文第 1448 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 0980055809 號

附件：「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
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
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25 條第 3 項
- 三、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本草案另詳載於本署網站（網址：<http://w3.epa.gov.tw/epalaw>）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五、承辦單位：水質保護處

(一)地址：台北市 100 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83 號 8 樓

(二)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831

(三)傳真：(02)23758282

(四)電子郵件：ytchiang@epa.gov.tw



署長 沈世宏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第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按現行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原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核作業要點取得認可登記文件者，得繼續使用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並得申請展延，展延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展延期滿應重新申請審定登記。惟如重新申請審定登記時，按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前項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處理方式屬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訂定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以下簡稱該規範)者，其處理功能及設計規格等，應符合該規範之規定。然按該規範設計製造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其實體深度過高，衍生建築物現場施工時，有安裝深度不足之施工困難，尤以「透天厝」式(連棟店舖式)建築物，其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水量在每日二·五立方公尺以下(即按原該規範，使用人數以十人計)者影響最甚。

內政部為改善前述問題，雖已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修正部分處理方法設計水量在低於每日二·二五立方公尺(即按新該規範，使用人數以十人計)時之有效水深規定。惟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之製造業者，按公告新修正之該規範，設計低於每日二·二五立方公尺(即按新該規範，使用人數以十人計)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並申請審定登記文件核准並上市販售，仍需一定作業時間，爰有實際施工安裝之建築開發同業公會，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給予業者適當緩衝期因應。

為配合內政部「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之修正，並符合設計水量低於每日二·五立方公尺以下(即按原該規範，使用人數以十人計)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實際施工安裝需要。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增訂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核作業要點取得認可登記文件，其設計水量低於每日二·五立方公尺以下(即按原該規範，使用人數以十人計)，且前已經展延申請核准繼續使用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者，得再繼續使用至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第十五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前，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核作業要點取得認可登記文件者，得繼續使用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並得申請展延，展延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u>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展延期滿應重新申請審定登記。<u>但設計水量低於每日二·五立方公尺以下，且已展延核准繼續使用至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者，得再繼續使用至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止。</u></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前，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核作業要點取得認可登記文件者，得繼續使用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並得申請展延，展延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u>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展延期滿應重新申請審定登記。</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展延申請提出不受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時間限制。</p>	<p>一、按現行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原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核作業要點取得認可登記文件者，得繼續使用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並得申請展延，展延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u>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展延期滿應重新申請審定登記。惟按本辦法第二條規定，重新申請審定登記時，處理方式屬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訂定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以下簡稱該規範）者，應符合該規範之規定。然按該規範設計之設施實體深度過高，衍生建築物現場施工安裝深度不足之施工困難，尤以設計水量在每日二·五立方公尺以下影響最甚。</p> <p>二、內政部為改善前述問題，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修正部分處理方法設計水量在低於每日二·二五立方公尺時之有效水深規定。惟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之製造業者，按公告新修正之該規範，設計低於每日二·二五立方公尺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並申請審定登記文件核准並上市販售，仍需一定作業時間。爰有增訂本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以符合實際需要。另原條文第二項已無規定必要，併予刪除。</p>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第十五條 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前，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核作業要點取得認可登記文件者，得繼續使用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並得申請展延，展延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展延期滿應重新申請審定登記。但設計水量低於每日二·五立方公尺以下，且已展延核准繼續使用至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者，得再繼續使用至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止。